
規管概覽

有關學校註冊的規例

於香港，每間學校應遵守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附屬規例。

根據教育條例，一間「學校」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多於8人提供任何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教育條例規定，學校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提出，及附交該表格內指明的文件。如有關學校將於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任何房產或其任何部分營辦，則需取得多個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消防處、屋宇署及房屋署發出的額外的文件。

在任何註冊的申請有所決定前的任何時間，常任秘書長可向該學校發出「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期限不超過12個月。常任秘書長可將任何學校的臨時註冊期延展，期限按其認為適當者而定，但每次延展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符合教育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規定或建議的學校才會獲發「學校註冊證明書」。

任何人如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教師，管理或參與管理一間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2年。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查封任何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房產。

任何學校除在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營辦外，不得在其他房產內營辦。如常任秘書長有理由懷疑任何房產正用作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用途，則常任秘書長及任何學校督學均可進入及視察該房產。如有學校在任何並非於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房產內營辦，則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查封該房產。

規管概覽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每間不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校董會由該學校的校董組成。學校的校董須向教育局註冊。校董會須負責確保(i)該校的妥善管理；(ii)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及(iii)遵照教育條例營辦。學校的校監亦是學校的校董，負責代表學校與常任秘書長或任何政府官員溝通學校的管理。

教師

於香港，除非是檢定教師或准用教師，否則不得在學校任教。教師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向常任秘書長提出及附交該表格內指明的文件。常任秘書長須採用指明格式向申請人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在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後1個月內，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推薦該校內一位教師，請求批准為校長。學校校長在符合校董會的指示下，須負責其學校的教學及紀律，而為此等目的，彼具有管轄該校教師及學生的權限。僱用某人為某間學校的准用教師的申請，只可在管理當局認為無合適的檢定教師可供該學校僱用為教師的情況下向常任秘書長提出。准用教師所需的資格因應教育課程的種類而有所不同。如任何教師將受僱在學校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師職位；或僱用為期不少於6個月，其聘用須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

費用及收費

在學校向教育局註冊後，常任秘書長須安排將有關該學校的名稱及地址、該學校校監的姓名、費用總額的詳情列印在一張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上以向該管理當局發出該證明書。管理當局、校董或教師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未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不得更改費用總額。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月平均計算，並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繳交。管理當局可要求學生在不早於教育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繳交第一期的月費，以註冊就讀該教育課程。收費證明書應以顯眼方式展示於學校的顯眼位置。任何人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1年。

規管概覽

容額證明書

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並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在任何提供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的學校，一名教師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45名。就不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而言，學校的校監及校長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1年。

容額證明書指明於一間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應於該課室的顯眼位置展示。就不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而言，學校的校監及校長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香港法例第279F章)(「豁免令」)

提供例如補習、商科、語言及電腦課程的私立學校分類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非正規私校」)。所有非正規私校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

豁免令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若干條文向非正規私校授出豁免：(i)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及(ii)並非全部或部分由香港政府津貼所資助。

非正規私校為豁免令下的獲豁免學校，及在符合指定條件情況下，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條文的若干規定就有關五個不同類別獲得豁免，即分別為費用、僱用教師、教師資格、校長以及假期。

費用

非正規私校及彼等的擁有人、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費用總額的支付方法、批准更改費用總額以及禁止支付學費(不包括費用總額)的條文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每月等額計算。除第一期的費用外，每期的費用須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收取。

規管概覽

- (b) 每個提供的課程的費用總額（包括每期的費用及期數）均須在獲豁免學校的校舍內的顯眼處展示。
- (c) 在繳付費用後，學生須獲發正式收據，該收據須蓋上獲豁免學校的印章及由該校校監簽署，並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在該校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學校名稱；
 - (ii) 學生姓名；
 - (iii) 課程名稱；
 - (iv) 在該校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在校舍內的上課地點；
 - (v) 收取費用的日期及款額；及
 - (vi) 繳付費用所涵蓋的月份。
- (d) 學生在報讀任何課程前，須獲發一份載有課程詳情、費用、獲豁免學校的校長及教師的資料和退款政策及程序的單張。

僱用教師

非正規私校及彼等的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僱用准用教師，以及拒絕發出准用教師許可證的理理由的條文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的教師須具備准用教師的最低資格，即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包括
 - (i) 英國語文（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E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ii) 中國語文。
- (b)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級的教師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或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

規管概覽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的資格。
- (c)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級或專上課程的教師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認可學位的資格。
- (d) 教師可任教科目，只可以是該教師取得資格或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的科目。
- (e)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須
 - (i) 於任何教師開始在該校任教的一個月內，將該教師的姓名、身份證號碼、資格及首次聘任的日期，以書面形式向常任秘書長作出報告；
 - (ii) 報告內包括一項書面陳述，證明關於該教師的資料屬正確；及
 - (iii) 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教師聲稱取得的資格是真確的。
- (f) (g) 段指明的人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獲豁免學校任教
 - (i) 該人是檢定教師，而其註冊並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47 條被取消；或
 - (ii) 該人有准用教師許可證，而該許可證並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52 條被取消。
- (g) (f) 段所提述的人為
 -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侵害人身、涉及暴力對待兒童或虐待兒童的罪行的人；
 - (ii) 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 第 XII 部(該部處理性罪行) 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579 章) 所訂罪行的人；或
 - (iii) 在不影響(i)及(ii)段的情況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並被判處扣押刑罰、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罰款超過 10,000 港元的人。

規管概覽

以上豁免並不就以下的教師而適用

- (a)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科學實驗室內進行或督導實驗或示範的教師；
- (b)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學校工場內進行或督導實習活動的教師；或
- (c) 須任教體育科的教師。

教師的資格

非正規私校的教師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僱用准用教師的條文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的教師須具備准用教師的最低資格，即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包括
 - (i) 英國語文(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E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ii) 中國語文。
- (b)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級的教師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或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的資格。
- (c)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級或專上課程的教師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認可學位的資格。
- (d) 教師任教科目，只可以是該教師取得資格或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的科目。

規管概覽

- (e) (f) 段所指明的人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獲豁免學校任教
- (i) 該人是檢定教師，而其註冊並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47 條被取消；或
 - (ii) 該人有准用教師許可證，而該許可證並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52 條被取消。
- (f) (e) 段所提述的人為
-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侵害人身、涉及暴力對待兒童或虐待兒童的罪行的人；
 - (ii) 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該部處理性罪行）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579 章）所訂的罪行的人；或
 - (iii) 在不影響 (i) 及 (ii) 段的情況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並被判處扣押刑罰、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罰款超過 10,000 港元的人。

以上豁免並不就以下的教師而適用

- (a)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科學實驗室內進行或督導實驗或示範的教師；
- (b)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學校工場內進行或督導實習活動的教師；或
- (c) 須任教體育科的教師。

校長

非正規私校的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拒絕批准校長及校長的任期的條文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須：

- (a) 委任一名教師出任該校的校長；
- (b) 於委任校長後的一個月內，將關於該校長的以下詳情以書面形式通知常任秘書長：
 - (i) 姓名；

規管概覽

- (ii) 身份證號碼；
 - (iii) 資格；
 - (iv) 出生日期；
 - (v) 校長的委任的生效日期；及
 - (vi) 常任秘書長根據《教育規例》第94條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c) 在(b)段所指的詳情有任何更改的情況下，於得悉有關更改的一個月內，將有關更改以書面形式通知常任秘書長。

假期及授課時間

獲豁免學校及其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受有關學校假期的通知、假期的限制、常任秘書長有權禁止批假或批假、張貼假期表及授課時間的條文規定管限。

豁免令下獲豁免學校仍須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條文(豁免令訂定的豁免條文除外)。

倘獲豁免學校未能遵守豁免令指明特定類別的任何條件，則其無權享有根據該類別授出的豁免。之後該學校有責任遵守該特定類別的豁免條文。如學校未能作出如此事宜，則將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檢控行動，或取消校董的註冊或學校的註冊。

消防處的規例

消防處頒發消防證明書，是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任何房屋進行註冊的先決條件之一。消防證明書是遵守消防安全規定的證明。消防處將考慮場所是否適用於營辦學校。有關註冊非指定學校的消防證明書申請，連同三套建議位置圖須交予消防處或教育局。就頒發消防證明書而言，申請人須領取(i)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頒發的合格證明書及／或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ii)若要安裝獨立電池應急照明機組，便須領取應急照明機組的測試報告或目錄的有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以及(iii)若要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傢俱，便須領取由符合相關易燃標準的聚氨酯泡沫塑料

規管概覽

傢俱製造商／供應商發出的發票，以及由合資格根據指定標準進行測試的測試實驗室發出的測試證明書副本。倘已遵守所有防火安全規定，以及場所的布局符合獲批准的圖則，則消防證明書將頒發予申請人。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就所有已獲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的教學中心，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消防處的規例。

課程綱要

香港並無制定法律或規例，監管補習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每個教育課程的詳情。於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課程發展議會」）是一個諮詢機構，就學校課程發展的所有事宜向香港政府提供推薦建議。課程發展議會已經為香港學生的每個主要學習範疇制定一系列課程指引。課程指引旨在呈示課程框架，當中訂明課程目的，學習指標及目標，以及提供有關課程規劃、學習和教學策略、評估及資源方面的建議。學校均獲鼓勵考慮彼等的背景、需要和實力，採納課程指引內的推薦建議，以及實現學校課程的學習目標。每間學校的校監須應要求向常任秘書長遞交每班的教學大綱，常任秘書長可就教學大綱將收錄或不會收錄的指引，提供書面指示。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493章）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條例）於1997年6月生效。其規定透過非本地機構或專業團體於香港提供可獲非本地專業資格的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的規管，尤其是，有關該等課程的水平、廣告、付款及退款安排。

根據若干免責條款，所有於香港進行且可獲非本地高等學歷資格（包括副學位、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其他碩士學位資格）或專業資格的課程必須根據此法規註冊。

規管概覽

註冊

倘課程符合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規定的水平，則將由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處長批准註冊(「註冊處處長」)。水平包括：

- (a) 透過一間非本地機構可獲非本地高等學歷資格的課程—
 - (i) 該機構必須為認可的非本地機構；
 - (ii) 必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所提供課程的水平維持於與其原籍國進行的課程相當的水平；及
 - (iii) 該水平可比較性必須獲該機構、學術界及原籍國的相關評審機構(如有)認可；
- (b) 透過一間非本地專業機構可獲非本地專業資格的課程—
 - (i) 專業機構必須親自認可該課程，以授予資格或為學生準備應考相關專業考試；及
 - (ii) 專業機構必須於其原籍國獲普遍認可為相關領域有權威及具代表性的專業機構；
- (c) 令人滿意的課程付款安排及退還所收取的費用。

於收取註冊申請後，註冊處處長將通常就課程是否符合註冊標準尋求HKCAAVQ獨立專家意見。

物業

為了確保課程於安全的物業舉辦，註冊課程營運商須知會註冊處處長物業的詳情。然而，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獲豁免註冊處處長先前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每間學校已根據教育條例，就我們於香港的學校的營運向教育局領取所有相關證明書及批文。

規管概覽

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自1997年6月27日起在香港生效。版權條例為獲認可類別之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以及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於互聯網上向公眾發佈之作品提供全面保障。

作品在香港取得版權保護，毋須登記版權亦毋須辦理任何其他手續。香港並無就版權作品登記設有官方登記處。各地作者的作品，或在世界各地首次發表的作品，均可在香港受到版權保護。

版權的擁有權

根據版權條例，作品的作者，是作品版權的第一擁有人，惟僱員的作品及委託作品除外。至於僱員的作品，僱主是版權的第一擁有人，除非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至於委託作品，作品版權的擁有權則取決於作者與委託人之間的協議。

在香港境內，作品版權擁有人擁有獨有權利(其中包括)複製其作品、向公眾發放該等複製品及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複製作品。

我們的業務

如本文件業務一節進一步所述，我們透過現場或視像指導模式提供課程，令我們向大量學生提供課程。在現場課程，我們的導師在教學中心內的一間課室所授的課程有時可在其他課室同時播放，該課室可為由固定透明牆隔開的毗鄰課室。在該等其他各課室，教學助理將出席向學生提供支援。根據視像課，課程透過導師在教學團隊的支持下事先提供的預先錄製現場課堂的視像提供。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

- (i) 透過預先錄製及現場視像提供課程；
- (ii) 現場課程的課室安排，尤其是，學生可能在由固定透明牆隔開的課室內上課；
- (iii) 於課室配置教學助理；及

規管概覽

(iv) 教學助理向導師提供支持，包括編製及撰寫教材及課堂講義、提供課室內支援、監督及管理以及編製及撰寫模擬考試及對模擬考試評分；

並不違反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

(v) 我們的導師（即有資格執教之人士）負責教學及我們的教學助理（提供課室內支援）負責提供與導師傳授或傳達知識的首要職責並不相關的支援。

我們的教育條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包括我們的導師及教學助理安排）的上述事宜並不違反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除上述於香港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外，本集團亦進行下列活動／安排：

- 提供模擬考試服務；
- 於學校物業外舉辦口語練習會及模擬考試匯報會；及
- 就學費提供向學生助學金。

董事確認，基於我們法律顧問發出的各法律意見，本集團上述業務既不受限於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提供模擬考試服務及舉辦口語練習會及模擬考試匯報會而言），亦無違反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就學費向學生提供助學金的情況下）。此外，提供模擬考試服務毋須遵守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